

2026全國大專校院高齡創意活動設計競賽

一、宗旨

本校為使永續人才紮根校園，鼓勵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積極思考創意與創新之高齡活動，將所學習之理論與實務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精神與理念融入專業服務，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項目「良好健康和福祉」、「優質教育」、「減少不平等」等項目，落實高齡活動之推展，特辦理「2026全國大專校院高齡創意活動設計競賽」活動。

二、主辦單位

正修科技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報名系統連結

三、參加對象

全國專科部四、五年級或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在學學生，歡迎各校組隊參加。

四、競賽類別

(一) 參賽類別

1. 口頭報告組：每團隊報告時間約10分鐘，包括限時5分鐘進行口頭報告及計畫說明，5分鐘問答。簡報只須呈現活動設計主題，不可以呈現校系名、指導老師姓名，以免影響評審評分，如有上述情形將被扣分。
2. 海報展示組：A0大小，依本校海報格式，呈現活動設計主題，不可以呈現校名、科系名、指導老師姓名，以免影響評審評分，如有上述情形將被扣分。

(二) 創意活動設計類型(活動時間30-40分鐘)

1. 創意活動設計對象

- (1) 團體：長青學苑、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據點、松柏大學、樂齡大學、樂齡學習中心、日照中心、長照機構...等長輩或住民團體活動。
- (2) 個人：個案、個別長輩...。

2. 創意活動設計內容

- (1) 靜態：桌遊、畫畫、閱讀、手工藝...。
- (2) 動態：體適能遊戲、歌唱、舞蹈、球類競賽...。

五、競賽規定

- (一) 每組學生人數3-5人，每位學生限報名1組，如參賽2組以上取消該生參賽資格。
- (二) 每團隊須有指導老師1人，指導老師不限指導一組團隊。
- (三) 每組作品限參賽一類別，不得同時報名口報組與海報組競賽。
- (四) 參賽師生必須是同校、同科系，不得跨校跨系。
- (五) 作品先前若已有全國性比賽得獎前三名紀錄，則不能報名本競賽。
- (六) 參賽學生重複報名不同組別或競賽上傳資料不符合規定者，該組不列為入選作品。
- (七) 本競賽分二階段：由主辦單位邀請委員依據報名上傳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初選，選出入圍複賽之作品。再請進入複賽參賽同學至本校進行現場口頭簡報及海報展示。

六、報名與繳件：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4月10日(五)中午12時截止，將報名相關資料上傳網址 <https://reurl.cc/dqRvkz>，逾期不受理。
- (二)公布複賽作品時間：115年4月15日(三)中午12時。公告於本校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網頁 <https://lchm.csu.edu.tw/> 最新消息，並以信件寄送參賽學生隊長及指導老師信箱。
- (三)上傳資料：參賽資料以填寫Google表單報名，除參賽基本資料外，並須上傳附件-活動計畫書(PDF)，上傳附件時檔案請命名「校名(簡稱)-隊長姓名-作品名稱」，檔案大小請限制在2MB內，內容包含以下三項目：
- 1.報名表
 - 2.活動計畫書：活動理念與原則、活動目的、活動內容說明、預期效益。
 - 3.授權同意書：請各組學生成員均親自簽名後，請掃描上傳PDF格式，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_同意書」。
- (四)參賽作品如經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參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七、評分方式及標準：

(一)評分方式：

- 1.初審：由主辦單位邀請委員依據報名上傳資料採「書面審查」選出入圍複賽之作品，初審符合大會競賽規範即進入複賽。
- 2.複賽：參賽同學至本校進行現場口頭簡報及海報展示，邀請專家組成之評審委員進行評審。

(二)複審評審標準包括：

- 1.活動設計理念與主題相關性20%
- 2.活動規畫對高齡者適用性30%
- 3.活動內容創新及可行性30%
- 4.表達能力與完整性20%

八、競賽時程：115年5月6日(三)下午 12:00~下午 16:30，活動議程表如下：

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12:00-13:30	報到、上傳檔案或海報布置	電競教室(活動中心 2 樓)
13:30-13:40	開幕典禮	口報組-電競教室
13:40-13:50	活動及競賽說明	海報組-電競教室前長廊
13:50-15:30	競賽及評選	
15:30-16:00	評分統計及評審會議	
16:00-16:30	頒獎	
16:30	快樂賦歸	

備註:當日活動地點若有調整，另行通知。

九、獎勵

1. 各類別評選特優獎 1 組、優等獎 2 組、佳作獎及創新獎若干組，獎勵如下：
特優獎：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陸仟元(專科部，大學部，各 1 名)
優等獎：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叁仟元(專科部，大學部，各 2 名)
佳作獎：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貳仟元
創新獎：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壹仟元
各類別複賽若參賽組數未達 10 組，主辦單位得酌減獎勵名額。
2. 參賽各組學生成員及指導老師另寄發數位參賽證明。
3. 獲獎獎狀於競賽結束後寄發數位獎狀。
4. 獲獎獎金，由隊長代表領取。

十、注意事項

1. 競賽團隊作品之著作權，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辦理刊登、展示及推廣教育等用途。
2. 如對競賽結果有疑慮者，需於公告競賽結果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0 日(三)截止，由學校正式行文提出申訴，逾期或其他申訴方式恕不受理。經受理者，由本校召開相關會議審議並函覆。
3. 本校得適時修正競賽相關規定，以網頁公告為準。

聯絡人

正修科技大學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學系 楊依依助理

電話：(07)735-8800 分機 6360、6361

E-Mail：lchm@gcloud.csu.edu.tw

地址：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



報名系統



長照系網頁